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並於 [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 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築物管理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44章建築物管理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 充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劍橋」	指	劍橋投資(BVI)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英屬 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僑文先生全資 擁有

[編纂]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森業、文華、劍橋及國際永勝BVI

釋 義

「一致行動確認契據」	指	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簽立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彼等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彌償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有關詳情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
「蔡明輝先生不競爭契據」	指	蔡明輝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0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馬雍景先生不競爭契據」	指	馬雍景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0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馬雍景先生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編纂]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的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且：(a)至少年滿18歲；(b)擁有香港地址及持有香港身份證；(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本集團全職僱員；(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尚未辭職或並無因任何理由（裁員或退休除外）被通知終止僱用；(e)並非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f)並非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g)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h)並非上述(e)、(f)及／或(g)項所述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如適用）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獨立的市場研究機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有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若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編纂]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	---	------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	-----------------------------

釋 義

「國際永勝BVI」	指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3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永勝停車場」	指	國際永勝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	指	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1）有限公司（前稱喜濤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永勝停車場BVI」	指	IWS Carpark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國際永勝停車場買賣協議」	指	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作為賣方）與國際永勝停車場BVI（作為買方）於2018年5月25日就國際永勝停車場全部股本訂立的買賣協議
「國際永勝清潔」	指	國際永勝清潔服務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永勝清潔買賣協議」	指	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作為賣方）與國際永勝清潔BVI（作為買方）於2018年5月25日就國際永勝清潔全部股本訂立的買賣協議
「國際永勝清潔BVI」	指	IWS Clean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	指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買賣協議」	指	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作為賣方）與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作為買方）於2018年5月25日就國際永勝物業管理全部股本訂立的買賣協議
「國際永勝物業管理BVI」	指	IWS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釋 義

「國際永勝護衛」	指	國際永勝護衛管理有限公司，於1996年4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永勝護衛買賣協議」	指	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作為賣方）與國際永勝護衛BVI（作為買方）於2018年5月25日就國際永勝護衛全部股本訂立的買賣協議
「國際永勝護衛BVI」	指	IWS Securit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土地註冊處」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128章土地註冊條例成立的土地註冊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1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馬氏公司」	指	由馬氏家族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馬氏家族」	指	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本集團除外）
「文華」	指	文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總服務協議」	指	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作為客戶）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總服務協議及其日期為2019年6月17日的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最低工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森業」	指	森業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
「馬亞木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馬亞木先生，為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父親、馬雍景先生的祖父，並為控股股東
「馬僑生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僑生先生，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胞兄、馬雍景先生的父親，並為控股股東
「馬僑武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僑武先生，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生先生的胞弟及馬僑文先生的胞兄、馬雍景先生的叔叔，並為控股股東
「馬僑文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僑文先生，為馬亞木先生的兒子、馬僑生先生及馬僑武先生的胞弟、馬雍景先生的叔叔，並為控股股東
「馬雍景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雍景先生，為馬亞木先生的孫兒、馬僑生先生的兒子，以及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的侄兒

釋 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重組」 指 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重組」

「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460A章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規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保安及護衛服務（發牌）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460B章保安及護衛服務（發牌）規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60章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保安全管理委員會」	指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成立的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保安公司牌照」	指	由保安全管理委員會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發行或續發的牌照
「保安人員許可證」	指	由警務處處長（或根據及按照警務處處長所授予權利行事的任何警務員）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發行或續發的許可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高鐵合約」	指	設施服務合約，即本集團與鐵路公司就廣深港高鐵訂立的合約J、K及L。有關高鐵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合約」
「人人汽車」	指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於1977年3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香港營運公共小型巴士路線，為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僑武先生佔多數控股權的公司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載「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所載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個別數字的表面總和。

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文件，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